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臨時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臨時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二、具客家委員會中級以上客語認證(不限腔調)通過，並能以客語對話者。

三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四、身心健康、能操作電腦及熟 Excel、Word 等文書系統、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五、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、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。

六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五)止(上班日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)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一律現場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(國姓鄉國姓村國姓路433-1號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- 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附件一)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(三)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(女性免附)，現役軍人報考者，須於113年6月17日前退伍，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(正本)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

- 一、依報名順序面試。面試評分占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- 二、日期時間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~8:50未準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- 四、面試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(石門村國姓路267號)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擇最優錄取1名。
- 二、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本所訂定之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客家暨觀光所推行客家業務。
- 二、其他指派交辦事項

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- 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選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進用之臨時人員薪資，聘僱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36,000元，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補助及請假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，公佈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客家暨觀光所索取(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)。

洽詢電話049-2724218 轉12 莊小姐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試者編號：

姓名							性別		出生地	省	縣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 帽半身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	月	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電話 號碼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行動 電話	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					
工作經驗													
客委會客 語中級以 上認證及 汽車、機 車駕照	檢附影本				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 _____ **報名日期：**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須知：

-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- 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具結書

具結人

為擔任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臨時人員，

茲聲明本人確實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巷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甄選臨時人員評分項目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備註欄
1	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20%	高中職以上 畢業；男性 須役畢。
		工作經歷	20%	熟悉電腦 Excel、Word 等文書系統
		客語能力	30%	具客委會中 級以上客語 能力認證 通過，且能 流利對話
2	綜合考評		30%	首長評分
總 分			100%	